##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

## 关于组织申报丰宁农产品市场销售补贴项目的公 告

**各镇、乡（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丰宁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农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现开展丰宁农产品市场销售补贴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县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农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电商企业等。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1. 线上销售补贴**

经营主体通过832平台、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网络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旗舰店，或依托抖音、快手、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销售业务，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补贴。

年销售额50万元（含）至200万元，按网销总额的2%补贴；

年销售额200万元（含）至500万元，按网销总额的3%补贴；

年销售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按网销总额的3.5%补贴；

年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按网销总额的4%补贴。

**2.线下销售补贴**

经营主体通过线下渠道，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补贴。

年销售额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按销售总额的0.3%补贴；

年销售额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按销售总额的0.4%补贴；

年销售额5000万元及以上：按销售总额的0.5%补贴。

单个经营主体线上、线下最高合计补贴限额50万元。

**3.直销馆（专区）奖补**

经营主体在京津地区大型商超、农批市场新设专馆、专区、专柜，且年销售额≥50万元的给予补贴。

每个直销馆补贴3万元；

每个专区（柜）补贴1万元。

**4.快递物流补贴**

经营主体通过网络平台将丰宁农产品销往县域外产生的快递物流费用给予补贴。

快递物流单量1万单（含）至5万单，按运费的10%补贴；

快递单量≥5万单，按运费的15%补贴。

单个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2.申报主体与农户之间具有一定利益联结机制，能够通过销售带动农户增收。

3.销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年1月1日至 2024 年12月31日期间。

4.同一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补贴。

四、申报材料

1.《丰宁农产品市场销售补贴项目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 1）；

2.真实性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章）（附件2）；

3.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销售佐证材料：

线上：平台销售链接（截图）、平台交易记录、交易流水、对公账户进账凭证等；

线下：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流水等；

5. 直销馆（专区）佐证材料：入驻协议、场地影像、购销凭证等；

6. 快递物流佐证材料：物流合同、订单明细、运费支付凭证等；

7. 其他必要材料。

五、申报程序

1. 达到补贴条件的经营主体，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提交项目申请及相关佐证资料。

2. 由县商务部门组织对经营主体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3.审核验收结果在丰宁满自治县政府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

4.对公示无异议的经营主体，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本通知及相关申报表格可在丰宁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3.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纸质版材料1份上报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中心（商务），经商务部门审核后，形成正式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839239155@qq.com邮箱。

4.项目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至3月6日，请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县招商中心（商务）2009室，电子版同步邮箱839239155@qq.com，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立杰 王丽丽

联系电话：0314-8011322

电子邮箱：839239155@qq.com

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191号

[附件1：](http://www.bjpg.gov.cn/pgqrmzf/bm/sww/tzgg80/769651/2022101811101366361.doc)丰宁农产品市场销售补贴项目[申请表](http://www.bjpg.gov.cn/pgqrmzf/bm/sww/tzgg80/769651/2022101811101385518.doc)

[附件2：申报数据真实性承诺书](http://www.bjpg.gov.cn/pgqrmzf/bm/sww/tzgg80/769651/2022101811101385518.doc)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

丰宁农产品市场销售补贴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类别** | **£**线上销售补贴 **£**线下销售补贴 **£**专馆专区专柜补贴 **£物流补贴** |
| **年销售额（万元）** |  | **起止时间** | **2024**年1月 1日至 2024年10月31 日 |
| **销售补贴** | **线上销售金额（万元）** |  | **补贴比例** | **%** | **补贴金额（万元）** |  |
| **线下销售金额 （万元）** |  | **补贴比例** | **%** | **补贴金额（万元）** |  |
| **专馆****专区****专柜** | **销售金额（万元）** |  | **专馆补贴金额（万元）** |  | **专区专柜补贴金额（万元）** |  |
| **物流补贴** | **快递物流单量** |  | **补贴标准** | **%** | **补贴金额****（万元）** |  |
| **补贴项目情况说明****（可附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
|   申请人：年 月 日   |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申报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对申报丰宁农产品市场销售补贴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佐证、专馆专区专柜佐证、快递物流佐证等资料均和原件相一致。原件存于我单位财务处。

二、我单位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不完整表述。

三、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